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建立干部澄清保护机制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党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：

《关于建立干部澄清保护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
2019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建立干部澄清保护机制的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支持和保护广大干部改革创新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澄清保护是指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党委组织部门在受理信访举报工作中，发现干部被错告、诬告陷害或者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实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予以澄清正名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说明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第三条 澄清保护应当坚持严管和厚爱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遵循实事求是、依纪依法、分级负责、分类处置、保护干部合法权益和保持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对反映干部的问题，应当认真调查核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甄别，作出调查结论，需要澄清的，按以下情形进行：

(一) 经核查，反映问题不属实，需要澄清的，应当予以澄清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(二) 经核查发现部分问题属实，属于第一、二种形态范畴内处理，确有必要对其中不属实问题予以澄清的，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澄清；对属实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经复审复核，确实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者错误处理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予以澄清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第五条 对于干部的澄清保护，一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实施。对于市委管理的干部的澄清保护，由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实施。对于市管以下干部的澄清保护，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实施。

第六条 对干部予以澄清保护，可以通过召开澄清大会或出具书面说明、向所在党组织通报反馈等方式进行，并采取以下方式消除负面影响：

(一) 根据情况，必要时向其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反馈，澄清说明有关情况，消除影响；

(二) 被举报干部涉及提拔及调整任用的，向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通报反馈，澄清说明有关情况，消除影响；

(三) 对被举报干部在本部门、本单位形成影响的，在涉及人员范围内，通过召开会议、个别说明等方式通报核查结果，澄清说明有关情况，消除影响；

(四) 对被举报干部在网络等传播媒体上形成不良影响

的，会同宣传部门根据核查结论，澄清说明有关情况，消除影响；

（五）通过函询方式予以采信了结的，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。

第七条 对干部澄清保护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受理的问题线索，经核查发现被举报干部被错告或诬告，或反映问题不属实，且造成不良影响，认为有必要进行澄清的，由核查组提出澄清建议，经党委（党组）会议研究决定，采取适当方式对被举报干部予以澄清。

（二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问题线索，经核查发现被举报干部被错告或诬告，或反映问题不属实，且造成不良影响，认为有必要进行澄清的，由承办单位提出澄清建议，逐级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，采取适当方式对被举报干部予以澄清。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。各级派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参照此项程序实施。

（三）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受理的问题线索，经核查发现被举报干部被错告或诬告，或反映问题不属实，且造成不良影响，认为有必要进行澄清的，按照组织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做好澄清工作。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。

第八条 澄清工作完成后，核查报告、会议纪要、书面说明等材料应当归入该干部廉政档案。

第九条 对干部澄清保护，可以提前听取被举报干部意见，征求被举报干部意愿。

第十条 被举报干部被错告或反映问题不属实，属实名举报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和结论；属匿名举报的，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澄清是非，消除影响。对不涉及党和国家、商业、案件、个人秘密，且与群众利益相关、关注度高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信访举报处结情况，可以进行公开。

第十一条 举报人有恶意中伤、诬告陷害、打击报复、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等行为的，依纪依法严肃查处，视情给予通报、诫勉及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。

第十二条 深化运用澄清保护工作成果，对于已澄清的干部考察考核要客观评价，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，对按照第一种形态处理的，或者按照第二种形态处理影响期满、各方面表现优秀的，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不受影响，该使用的应当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对澄清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澄清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既是实施组织者又承担监督责任，应当密切协作配合，确保澄清保护工作有效实施。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

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对所反映的一般问题，经核查确系反映不实，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难以查实又不能排除的，不适用本实施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